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1、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实际价格核算，发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